

双鸭山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HT-B01【2023】002

采购人：双鸭山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采购单位确认函件

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根据我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格资料编写的双鸭山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HT-B01【2023】002）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经我单位审核，认为符合要求，可以对外发放。

特此确认！

采购单位名称：双鸭山市中医院（加盖公章）

2023年03月27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第六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双鸭山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HT-B01【2023】002
2. 项目名称：双鸭山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70,640.00 元
5. 最高限价：670,640.00 元
6. 采购内容：医疗设备一批（详见磋商文件）。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
10.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同时还应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账户信息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如核实潜在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31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不收取文件费，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自行下载获取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zhongzhuzxgs@126.com）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发送邮件后及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因邮件标题、信息不全或无法联系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双鸭山市中医院

地址：双鸭山市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804699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财富中心 A 座 12 层 1206 号房

联系方式：周先生、0451-51169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0451-5116969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超声刀	医疗设备采购	台	1	176000	17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脊柱减压牵引床	医疗设备采购	台	1	99800	998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医疗设备采购	台	1	56800	56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多功能牵引床	医疗设备采购	台	1	46800	468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医疗设备采购	台	5	28620	1431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中药汤剂包装机	医疗设备采购	台	2	10070	2014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医疗设备采购	台	1	128000	12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附表一：超声刀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功能要求：</p> <p>★1. 知名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型号，SFDA 国家级三类注册(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2. 设备用途：适用于腹腔镜、胸腔镜、小切口辅助及传统开放术式，用于各种软组织处理，切割、止血同步完成，适用于多种外科专业，包括普外科、胸外科、妇科、泌尿外科、头颈外科、整形外科等。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换能器将电能转化为机械振动，经刀具杆部传输至刀具前端，使所夹持的组织温度迅速升高而产生凝结，达到分离、止血的目的。</p> <p>3. 1. 1 超声手术刀系统组成：由主机、手柄、换能器、脚踏开关和一次性刀具组成。</p> <p>3. 1. 2 主机：7 寸液晶彩色触摸显示屏、具有自检功能，能快速诊断并明确提示故障信息。</p> <p>3. 1. 3 显示屏工作状态有颜色变化，显示粉色为所选的档位，蓝色为备选档位，更直观的显示工作状态。</p> <p>3. 1. 4 主机输出功率大小分为 1~5 档，控制方式分为“手控”和“脚控”。各功率档位可通过触摸屏进行调整，触摸屏实时显示当前工作的功率档位。</p> <p>3. 1. 5 超声手术刀系统的控制部分,通过手柄和脚踏开关可控制输出功率的大小。输出功率分成 5 档，1 档为最小档，5 档为最大档。。档位越大功率越大，超声手术刀切割能力越强；档位越小功率越低，止血能力越强。</p> <p>3. 2. 1 手柄：可控制钳夹的张开和闭合，及对组织的夹持与切割。按下手柄前端“MAX”键接通高功率档位 5 档，按下手柄前端按钮“MIN”键，可接通低功率档位 1~4 档。</p> <p>★3. 2. 2 手柄握持部有多种设计，可提供 2 种型号的手柄，满足不同人员使用习惯，更加符合人体工程学，避免误激发。(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 3. 2. 3 手柄具有舱门设计，方便刀杆拆卸，手柄可低温等离子灭菌多次使用，符合感控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医疗成本。(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3. 3. 1 换能器（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无使用次数限制。</p> <p>★3. 3. 2 换能器与手柄、刀具全部分离设计，维护使用方便，成本更低。</p> <p>3. 3. 3 导线固定强度：导线应能承受 59N 的拉力，以每次持续 1 秒的方式拉动 100 次，其位移不大于 2mm。</p> <p>3. 4. 1 脚踏开关：脚踏开关的左侧踏板为高档位 5 档功率开关，右侧踏板为 1~4 档功率开关，其防护等级为 IPX8。</p> <p>3. 4. 2 脚踏有多种选择，设计人性化。</p> <p>3. 4. 2 电气安全：脚踏开关对地漏电流<0.5mA，脚踏开关触点之间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 2mm（工作电压≤50V）。</p> <p>★3. 5. 1 一次性刀具规格：≥10 种（45cm、36cm、23cm、14cm)满足临床使用需要及不同手术需求，并具备一次性涂层刀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3.5.2 刀头的机械振动频率为，55kHz±1kHz 振动幅度为 50~100 微米，无电流通过人体。（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3.5.3 深入患者体内的刀具和手柄激发部采用分离式设计，符合感控要求。（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3.5.4 同时具有开腹及腔镜两类手术器械，刀头集切割、凝闭、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可通过 5mm 穿刺器，可安全凝闭 3mm 血管。</p> <p>二、主要技术指标及规格要求</p> <p>2.1 激励频率：55kHz±1kHz。</p> <p>2.2 尖端主振幅（最大振幅）：50 μm~100 μm。</p> <p>2.3 驱动换能器最大电功率：33W±10W。</p> <p>2.4 尖端振动频率：55kHz±1kHz。</p> <p>2.5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4W。</p> <p>2.6 主声输出面积：2.5mm²，误差±20%。</p> <p>2.7 系统频率控制的类型：在占空比与负载无关激励频率连续自动调整。</p> <p>2.8 功率储备指数：>2</p> <p>2.9 尖端横向振幅：<10μm。</p> <p>2.10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A 向为 22.5mm²，误差±20%；B 向为 31 mm²，误差±20%。</p> <p>2.11 静态（空载）电功率：<20W。</p> <p>2.12 指向性图案：</p> <p>θ = 0° : 15.0×10⁻³ MPa，误差±30%。</p> <p>θ = +45° : 12.5×10⁻³ MPa，误差±30%。</p> <p>θ = +90° : 6.5×10⁻³ MPa，误差±30%。</p> <p>θ = -45° : 12.5×10⁻³ MPa，误差±30%。</p> <p>θ = -90° : 6.5×10⁻³ MPa，误差±30%。</p> <p>2.13 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间歇加载比 1:5，最长加载时间 10 秒。</p> <p>2.14 软件全部功能（含安全功能）</p> <p>1) 工作状态可由手柄按键或脚踏开关分别控制；</p> <p>2) 各功率档位可通过触摸屏进行调整，并根据触摸屏设定的档位，对系统进行控制工作；</p> <p>3) 触摸屏实时显示当前工作的功率档位；</p> <p>4) 工作状态下的声音提示和音量调节功能；</p> <p>5) 异常情况下工作停止，触摸屏提示故障信息和发出故障提示音。</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脊柱减压牵引床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p> <p>2. 额定输入功率：250VA （允差±15%）</p> <p>3. 牵引模式：连续牵引、间歇一模式、间歇二模式、间歇三模式</p> <p>4. 在整个治疗过程中，所选择的牵引模式可由操作者随时查看而不影响治疗过程，牵引力、牵引时间、间歇力、间歇时间和总治疗时间在牵引床操作面板上连续显示</p> <p>5. 牵引模式只能从待机状态开始选择，应不能够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切换，颈椎牵引独立于腰椎牵引。</p> <p>6. 腰椎牵引力：1~80Kgf 范围内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Kgf，牵引力允差范围：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p> <p>7. 颈椎牵引力：1~35Kgf 范围内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Kgf，牵引力允差范围：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p> <p>8. 输出稳定性</p> <p>在正常状态下，整个治疗过程中的牵引力应保持稳定或均匀变化，不应发生突跳。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柔性牵引应自动恢复预置值，恢复的速率应符合牵引力变化速率。</p> <p>腰椎牵引和颈椎牵引中的任一输出端牵引力变化（例如启动、停止或意外拉紧/松弛）时，不引起其他输出端的牵引力漂移或突跳。</p> <p>9. 间歇模式下，间歇力调节范围比牵引力小 1Kgf</p> <p>10. 外形尺寸：长 2350mm×宽 890mm；高 1935mm；允差±50mm</p> <p>11. 角度牵引范围 17° ~42° 连续可调，允差±2°</p> <p>12. 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30s；间歇牵引模式下牵引时间：1s~99s 可调，级差 1s，允差±30s；间歇时间：1s~99s 可调，级差 1s，允差±30s。</p> <p>13. 采用柔性牵引绳和精确柔和加减的自动化牵引力控制系统；可同时进行腰牵和颈牵。</p> <p>14. 具有 9.7 寸触摸控制屏和指示顶灯，可自动化设置、提示，提升了可视性。</p> <p>15. 治疗时间采用倒计时，并在操作面板上指明计时方式。</p> <p>16. 具有床板加热功能，温度分 30℃、35℃、40℃三档可调，允差±3℃。</p> <p>17. 腿板可以滑动，滑动行程不小于 100mm，空载滑动阻力大于 50N。</p> <p>18. 柔性牵引提供一个腿部支撑，在牵引过程中腿部支撑与腿板应保持恒定的相对位置，腿部支撑的高度为 25mm，允差±10%。</p> <p>19. 在最大承载患者体重为 150kg，运动应均匀、平稳，调节部位不松动。并且不发生整体沉降或局部沉降。</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电源：220V 50Hz</p> <p>2、额定输入功率：120VA</p> <p>3、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p> <p>★4、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10mm</p> <p>5、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p> <p>6、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p> <p>7、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p> <p>8、间歇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p> <p>9、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p> <p>10、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p> <p>11、成角动作范围：-10° ~+30° 连续可调*，允差±2°，成角零位误差不大于±1°，上成角保持稳定。</p> <p>★12、平摆动作范围：±20° 连续可调*，允差±2°，左右平摆动作速度：142° /min，允差±15%</p> <p>13、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允差±2°，左右旋转动作速度：165° /min，允差±15%</p> <p>14、牵引床加热功能：床面工作温度 45℃，允差±3℃。</p> <p>15、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p> <p>16、慢速牵引功能，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 8 种牵引模式；</p> <p>17、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p> <p>18、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p> <p>★19、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p> <p>20、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p> <p>21、产品属于优秀国产医疗设备</p> <p>22、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产品目录</p> <p>23、产品通过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CMD）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4、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25、生产厂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多功能牵引床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电源：220V±22V 50Hz±1Hz</p> <p>2、额定输出功率：100VA</p> <p>3、腰椎牵引行程：0~300mm，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100mm，允差±10mm</p> <p>4、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连续可调，牵引力允差范围：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p> <p>5、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p> <p>6、持续牵引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p> <p>7、间歇牵引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p> <p>8、成角动作范围：-10° ~+30° 连续可调，允差±2°</p> <p>9、平摆动作范围：±20° 连续可调，允差±2°</p> <p>10、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允差±2°</p> <p>★11、具有腰部热疗功能；</p> <p>12、腰部热疗温度（选配）：45℃，允差±3℃</p> <p>13、慢速牵引功能，具有八种不同牵引模式及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p> <p>14、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p> <p>15、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p> <p>★16、具备双向对抗式牵引功能；</p> <p>17、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左右平摆牵引及双向对抗式牵引、单向平行牵引；</p> <p>18、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产品目录</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电压：AC220V</p> <p>2、功率：≥2900W</p> <p>3、容量：≥20000ml</p> <p>4、★符合《中药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 50%。（以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p> <p>5、★可预设不少于 12 种煎药方案，并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支持通讯协议自动设置及实现煎药单据传输等通讯协议；</p> <p>6、★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常压煎药功能，自动完成一煎两煎的全过程，提高煎药药效。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p> <p>7、采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p> <p>8、★具备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功能；</p> <p>9、★采用安全、卫生、自下往上、双滑道定位的电动机械挤压系统，实现药渣充分分离；</p> <p>10、★拉伸锅体设计，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和刚度，大副提高锅筒的安全性能；</p> <p>11、不锈钢锅体，内置不锈钢二煎储药罐；</p> <p>12、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计时、定时设定控制功能；</p> <p>13、具有文火、武火自动转换；</p> <p>14、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自动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p> <p>15、★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煎药蒸汽经风冷冷凝器回收，保障有效成份无损失；</p> <p>16、可配备单体包装机；</p> <p>17、质量安全可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列入国家中医局首批中医诊疗设备推广目；</p> <p>18、制造商被列入中医诊疗设备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p> <p>19、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及 CE 认证。</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中药汤剂包装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型号：YB50-250（网络版）</p> <p>2、容量：20000ML</p> <p>3、功率：800W+800W</p> <p>4、电压：AC220V</p> <p>5、尺寸：570×570×1200（mm）</p> <p>6、重量：55kg</p> <p>7、自动包装，卫生健康，保质期长，易于携带，服用方便。</p> <p>8、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p> <p>9、★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实现煎药单数据传输等通讯协议，并支持包数、包装量通讯协议的自动设置；</p> <p>10、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p> <p>11、包装量为 50-250ML 无极变量可调包装。</p> <p>12、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量。</p> <p>包装平均速度 8 袋/分。</p> <p>★质量安全可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列入国家中医局首批中医诊疗设备推广项目；</p> <p>15、★制造商被列入中医诊疗设备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单位；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p> <p>16、生产厂家注册资金 2000 万元，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ISO13485 认证和 CE 认证。</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 10 个参数, pH、PCO₂、PO₂、Na⁺、K⁺、CL⁻、Ca²⁺、Glu、Lac、Hct。</p> <p>★2. 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_{ecf}、TCO₂、sO₂%、P50、AG、A-aO₂、TCa、nCa、R1、THb(c)、BB(P)、BB(b)\pO₂/FIO₂、pO₂(T)/FIO₂、cH⁺(T)、mOsm、pO₂(A)、pO₂(A, T)、AG(K⁺)、pO₂(A-a)、pO₂(A-a, T)、pO₂(a/A)、pO₂(a/A, T)、ctCO₂、ctCO₂(p)、ctCO₂(B)等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42 项</p> <p>3. 样本量：全血≤135uL，毛细管最低采血量≤50uL</p> <p>4. 操作界面：≥10.4 寸 TFT 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p> <p>5. 进样器的选择：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不需适配器</p> <p>★6. 电极测量方式：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血气项目采用块状电极，电解质项目采用固态离子选择</p>

	<p>性电极</p> <p>7. 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1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p> <p>8. 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p> <p>9. 样品恒温 37±0.2℃</p> <p>10. 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p> <p>11. 样品、试剂预热功能</p> <p>12. USB 数据导出功能</p> <p>13. 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p> <p>14. LED 背光流路视窗观察窗口</p> <p>15. 电极更换门锁设计</p> <p>★16. 在线液流温度电极监测</p> <p>17. 配套血气质控品。</p> <p>18. 可使用条码扫描仪</p> <p>★19. 有人体红外探测功能</p> <p>20. 支持外接鼠标、键盘功能</p> <p>21. 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无需钢瓶气体定标</p> <p>22.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p> <p>23. 试剂使用周期：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试剂包常温下保存期半年。</p> <p>24. 定标间隔：可根据实验室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 4 小时</p> <p>25. 分析时间：20 个样本/小时</p> <p>26. 可根据需要外接打印机</p> <p>27. 数据管理：RS232 接口、软件管理系统、具备联网功能</p> <p>28. 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大于 5000 份历史样本完整信息，存储容量可扩展</p> <p>29. 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85%</p> <p>30. 电源：宽电源设计 100V-240V~±10%，50Hz/60Hz±1Hz</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同时还应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账户信息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1.4 补充事宜

本项目响应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此项可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响应，磋商文件后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

1.5. 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磋商文件的质疑

任何对磋商文件有异议或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质疑受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技术审核处提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提供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

疑、投诉的权利。

2.1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书的内容要真实清楚，必须提供客观事实的证据、依据及其它证明材料，明确表达诉求和主张。

(3) 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范围和要求。

(4)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

(5) 质疑文件应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招标文件质疑文件标准格式”编制，并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文档。

2.2 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不予退还质疑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计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1) 主管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 3 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2.3 投诉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对须整包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和提供完整的资料。投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4.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初次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包括：

5.1.1 报价书

5.1.2 报价一览表

5.1.3 报价服务明细表

5.1.4 技术规范偏离表

5.1.5 响应文件附件

5.2 最终响应文件（与初次响应文件分开胶装、分开密封，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包括：

5.2.1 最终报价书

5.2.2 报价一览表

5.2.3 报价调整明细表

5.3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技术参数中的商务要求，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采购文件格式）；

(3)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备案证明；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响应，按采购文件模板）。

6. 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6.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6.2 响应文件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 6.2.1 法人代表授权书（后附格式）；
- 6.2.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 6.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后附格式）；
- 6.2.4 供应商情况表；
- 6.2.5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6.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等。

7. 报价

- 7.1 所有投标报价均按人民币报价（特殊要求除外），所报价格为所有服务的价格。
- 7.2 磋商报价分两次(特殊情况除外)，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终报价（须在递交初始报价文件时一同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密封要求同初始报价文件），资格、文件等全部符合审查通过后拆封最终报价文件，该报价将做为最后的成交价格。）。（注：如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或最终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初始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7.3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7.4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7.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记入总报价中。
- 7.6 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7.7 投标人必须整包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8 **本项目预算为 670,64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7.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7.10 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当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保证金

- 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7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前到达代理机构保证金帐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任何一种形式：银行汇票、电汇。**（以银行汇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公司基本账户汇向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个人账户的汇款，并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保证金用户名：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18010000001505933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支行

8.3 任何未按第 8.1 和第 8.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4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不接受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人未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订合同。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9.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9.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

9.4 响应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初次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9.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9.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8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报价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的，采购方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9.9 在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为无效报价。

9.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中。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未完好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文件均按以上密封标准密封，初始文件审查通过后递交最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财富中心 A 座 12 层）

C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10. 磋商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递交响应文件。

10.2 磋商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 磋商小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2.1 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规定签署。

1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财务、技术、人员和安装能力等相关内容。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12.4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将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3.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磋商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3.3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

13.4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成交方法和原则

14.1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有执行合同能力。

14.2 评审优惠政策

(1) 投标人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考虑优先采购该企业产品。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请投标人提供登录名和密码）。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请投标人提供登录名和密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2) 根据最新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或以上的价格扣除（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3)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当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方能享受价格扣除的政策。

(6)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注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其最终价格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14.3 成交原则：综合评分法

14.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原则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14.3.2 评审办法及细则

A、评审办法说明：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设计方案优劣程度分值顺序排列。

B、出现以下情况者视为无效报价：

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报价时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

②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正本中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③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④ 报价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而响应文件正本中无授权代表签字或未盖章的；

⑥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参与磋商的；

⑦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它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C、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① 未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 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

③ 证（或证明材料）、企不相符的。

D、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满足情况 (30.0分)	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非★每有一个技术参数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供货保证措施及运输方案 (18.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的供货方案，方案包括：1. 产品的出库、2. 包装措施、3. 产品的运输方案、4. 应急措施、5. 产品的运输风险预防措施、6. 产品交接签收方案，以上每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部具备得满分18分，每少一项扣3分，每项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

商务部分 (4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0分)	对所供货物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 1. 质量保证目标 2. 质量保证体系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质量缺陷控制 5. 验收标准 6. 质量管理制度,以上每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部具备得满分 12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
	同类业绩 (2.0分)	三年内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提供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2.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计划方案,以上每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部具备得满分 8 分,每少一项扣 4 分,每项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4.3.3 评标结果。评标结束后,将中标/成交公告发布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1 个工作日。

14.3.4 处理质疑。如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异议,在中标/成交公告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4.3.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时将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4.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7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满无疑议后向

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8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4.3.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3.8.5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出现围标现象的；

14.3.8.6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所有投标价格明显高于近期市场平均价格。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5、履约保证金

15.1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5.2 中标/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15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6、授予合同

16.1 签订合同

16.1.1 中标/成交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改变中标/成交价格；不得改变评标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1.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总价 50%的费用，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 50%全部费用。

采购单位自主履行政府采购项目的供货验收和资金结算程序。

1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费执行(计价格)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方式为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8.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将确定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晚于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无效。

D 其他

19. 签订合同

19.1 中标/成交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改变中标/成交价格；不得改变评标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2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由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权力保证、交付和验收、安装和培训、售后服务、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签订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等组成。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_____。
- 2、付款方式：_____；自筹资金：_____。付款期限：_____。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_____。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722070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代表：

电话：

投标日期：

报 价 书

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包号）进行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2、所报项目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交
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报价投标有效期自递交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7、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详细填写）：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总 报 价（大写）：				
总 报 价（小写）：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分项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注意] 此表必须认真填报,序号严格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的顺序填写, 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意] 此表必须按照本文件中第二部分认真填报，否则报价无效。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书附件

(根据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由报价供应商自行编制)

法人代表授权书

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单位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手机号码：

资格证明材料

附资格审查必要的合格条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查证：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不存在欠税信息。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的信息为：

-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企业不符合则不用放）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竞争性谈判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承诺等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况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 位 概 况	从 业 人 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上 一 年 度 经 营 情 况	营业收入: 万元				
			技术人员 人				净利润: 万元				
	流 动 资 金	万 元	资 金 来 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办 公 场 所 情 况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银行贷款	万元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资 产 总 额	万 元	资 金 性 质	生产性	万元		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非生产性	万元		其它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主 要 产 品 情 况	产品名称	上年产量产值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最后报价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注：报价截止时间：此报价书须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投入报价箱中。晚于本截止时间或放弃报价的供应商本项目报价无效。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总 报 价（大写）：				
总 报 价（小写）：				

附件 1：最后报价明细表

附件 2：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报价单位：

全权代表签字：

填报时间：

最后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采购文件格式）；
- (3)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备案证明；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响应，按采购文件模板）。

(5) 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材料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

第六章 招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一、说 明	
1	采购人：双鸭山市中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财富中心 A 座 12 层 1206 号房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包含所有费用的价格。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4	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仟柒佰元整（6700.00 元）
5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应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前到达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用户名：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18010000001505933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支行
6	投标有效期：九十（90）天
7	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8	项目名称：双鸭山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HT-B01【2023】002
9	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及评标	
10	开标日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 时 间：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及原则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五、授 予 合 同

1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总价 50%的费用，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 50%全部费用。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